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結算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尚未由訂約各方釐定，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通告及公佈規定。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成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規例成立，旨在強化中航工業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中航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航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航工業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航財務的服務，但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任中航財務。中航財務只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航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 (a)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 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 (c) 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本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b)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 (a)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利率 (b) 任何第三方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 (c) 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c) 結算服務

(i) 結算服務指中航財務就以其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本公司及按本公司的指示行事) 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ii) 結算服務費不得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同類服務而當時收取的費用。

(d)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指中航財務就本集團的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擔保。

(e) 其他金融服務：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於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及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 (a)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 (倘適用)；(b) 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 (c) 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f) 除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者外，本集團還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建議上限及理據

存款服務

於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於中航財務存入任何款項作為存款。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有關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内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下列上限：

交易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0元	建議上限乃參考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時的財務風險控制，並計及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而

釐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自其獲得的益處

本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透過推出風險監管措施減低資金風險。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可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d) 本集團可透過中航財務從中航工業獲得低息委託貸款。
- (e)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航工業的集團成員公司。將中航財務的客戶限制為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倘其客戶包括與中航工業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結算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尚未由訂約各方釐定，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倘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

中包括) (i) 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故存款服務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通告及公佈規定。

有關中航財務的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 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主要包括: 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 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 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 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航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航財務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68.33億元, 包括人民幣456.84億元的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短期貸款、中央銀行票據及國債等)。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103億元, 根據中航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航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8.56萬元、人民幣15,521.07萬元及人民幣17,879.43萬元, 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373.93萬元、人民幣11,751.81萬元及人民幣17,879.42萬元, 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5.37%、11.75%及17.8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航財務的流動比率約為133.5%、56.68%及67.53%。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為約42.84%、15.23%及13.40%, 均符合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中航財務受嚴格的規則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規限。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金融公司須予提請的相關資料, 實地檢察及與集團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 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航財務):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 (i)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ii) 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 (iii) 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本總額, 及(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
及

(c) 須將所吸收的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盡董事所知，中航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包括：

- (a) 中航財務已制定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成效，包括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與審計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
- (b) 中航財務有若幹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有效內部規則及政策，並擁有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則而制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中航財務亦實行若幹風險管理規定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內部獨立監察角色及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商業運作；及
- (c) 中航財務採取集團內公司間相互監察制衡的機制（例如職責劃分、定期及隨機內部調查、重新評估及高層監督）以識別營運方面遇到的障礙及違規情況，並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如有）。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航財務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航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及
- (b) 中航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 股權
「中航財務」	指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a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 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事宜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中航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貸款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結算、貸款及擔保服務外，中航服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受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閻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